

#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」，特訂定本校「樂活運動站」使用管理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對於視力、健康體位以及體適能等等待改善的學生更多的運動選擇與訓練方式，促進改善自己問題的動力。
- (二)提供天候不良時作為學生從事身體活動之場所，並有效解決學校辦各項活動時，幼小及學童無處去等安全問題。
- (三)發揮學校閒置空間的有效利用，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，發展學生適性體育、增進身體活動量，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的習慣。
- (四)增進特殊兒童、中低年級學生或其他年級身體活動能力較弱勢的學生，在感覺統合、情緒各項能力的協調與平衡發展以及衝動、暴力的紓發與控制訓練，使其回到群體中增進各項適應與自信更佳。
- (五)促進本校教職員工從事健康體能活動，提昇器材使用效率。

三、樂活運動站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體育教學班級
- (二)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
- (三) 校內社團活動
- (四) 學校教職員工
- (五) 社區人士

四、設置地點：本校「樂活運動站」設置於專科大樓地下室

五、開放時間及對象：(每堂課限由一個班或一個團體上課)。

- (一) 平日 08:15~15:50 開放給各班級體育課上課申請使用。
- (二) 平日 16:00~17:30 開放給教職員工及社區人士使用。
- (三) 寒暑假期間配合學校行政作息開放使用(採登記制)。
- (四) 校外團體使用前需事先填表申請。

六、借用流程：

- (一) 授課教師需一天前至學務處(公佈欄)登記預約使用日期及節次，當天申請不予受理(雨天除外)。
- (二) 該節上課前請任課老師至學務處借用該場地鑰匙，使用完畢應在該節下課立即歸還鑰匙，以便後續班級使用。
- (三) 教職員工使用時段，請至學務處登記並借用鑰匙。
- (四) 特殊學生由相關單位負責老師申請後始可使用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了安全考量，使用時段請任課教師務必全程在場督導學生正確使用各項設施，經費爭取不易並請教育學生能知福惜福，愛惜學校公物。
- (二) 為維護場地清潔與使用者之安全，場內禁止嬉戲及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。
- (三) 使用球池設施前，雙手請先噴酒精消毒(學務處領取)。
- (四) 下課前五分鐘，老師務必請該班值日生執行清潔工作，以保持教室之整潔。
- (五) 使用器材時，請按照正常程序使用。不熟悉的器材應詢問學務處人員，切勿擅自操作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六) 器材使用完畢後，應將器材歸位並關閉相關電源，且請教師確認所有器材電源關閉及歸位、關門及歸還鑰匙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